

戰後臺灣史料應用及其基本問題

主持／薛化元（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）

歷史學的研究課題，在做歷史解釋時，往往牽涉到跨學科的科技整合問題。而戰後臺灣史更涉及近代民主憲政、國際條約、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，更具科際整合的特色。因此，在解讀戰後臺灣史涉及的法規制度、條約時，必須注意文脈的理解、前後文的對照，解釋時還必須注意是否合乎學理，才可減少誤讀。

以舊金山和約（當時稱金山和約）為例，是國際法上盟國結束與日本戰爭的條約，也關係日本原本領土及占領地的處分。過去臺灣的歷史教育往往強調「開羅宣言」和「波茨坦宣言」是決定臺灣地位歸屬的關鍵文書，近年來更有人直接主張這兩份文書是國際承認的條約。問題是，如果是正式的條約，不僅當事國須簽署、批准，以美國為例，也必須經過國會通過。而這兩份文書沒有經過美國國會通過。

一般而言，有關舊金山和約對臺灣地位的影響主要有兩個不同解釋。其中與臺灣關係最直接的是第二條的乙項：「日本茲放棄其對於臺灣及澎湖群島之一切權利、權利名義與要求」。由於只規定日本放棄，沒有規定放棄給何國，因而成為臺灣地位未定論的重要根據。至於反對者則認為，由於當時有中國代表的爭議，導致沒有中國代表出席，才做如此規定。

純就條約內容來看，第二條的甲項是規定日本放棄高麗，內容與臺灣類似，為何沒有高麗地位未定論的問題。這個問題對照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就更為清楚。雖然中國沒有代表，在此條中仍然規定「雖有

本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，中國仍得享有第十條及第十四條甲款二項所規定之利益；韓國亦得享有本約第二條，第四條，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所規定之利益。」換言之，明白規定韓國繼承高麗的主權，中國則沒有取得臺灣。

換言之，根據第二條和第二十一條的規定，舊金山和約是刻意規定讓日本放棄臺灣，而不敘明讓與的對象。

也許有人會認為舊金山和約沒規定，次年的臺北和約規定臺灣歸屬中華民國即可。但是臺北和約的第二條就是根據舊金山和約的第二條內容，除非日本不準備遵守舊金山和約，否則既然在舊金山和約放棄臺灣，就失去再處分臺灣的權力。舊金山和約第二十六條後段還限制日本和其他國家簽約的範圍，明白規定：「倘日本與任何國家成立媾和協定或有關戰爭要求之協議，而於各該協議中給予該國以較本約規定為大之利益時，則該項利益應由本約之締約國同等享受。」換言之，日本不可以在舊金山和約之後，給予任何國家舊金山和約規定以外的利益，這也排除讓與臺灣的可能。

最後，條約內容的意義，也可以透過批准時國會（立法院）的會議紀錄，有更清楚的了解。無論是外交部向立法院的報告或日本國會的會議紀錄，都排除在臺北和約明文將臺灣讓與中華民國的可能。就此而言，將史料放在當時的歷史時空脈絡下理解，會比對純粹單一條文的理解，更為重要。條約如此，法規、制度亦然。 